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大型商业企业。1992 年，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长春市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49 号文复审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同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简称：欧亚集团。股票代码：600697。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

公司资产规模：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698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01.39 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23.21 万元。

公司属商业企业，经营百货零售业务。经营范围：经销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超薄塑料袋）、食品业、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钟表修理、汽车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等。

公司组织架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构建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机构设置为三中心、二室、一部。即：财务核算中心、

经营策划中心、行政保障中心。发展战略研究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监察部。各管理机构负责配合公司总经理统筹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的各项事务。

公司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有 13 个子公司，2 个联营公司。

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欧亚星河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商都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辽源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长春丽东商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二、组织保障

为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如下：

1、领导小组

组 长：曹和平

副组长：曲慧霞

成 员：公司董事及领导班子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监督和检查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对内控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内控规范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2、工作小组

组 长：曲慧霞

副组长：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成 员：公司各职能部室及分、子公司的领导

工作小组职责：工作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负责内部控制研究和设计、风险识别及评估、内控有效性测试、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内控工作开展后，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是否聘请咨询机构

公司暂不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待内控工作开展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内部控制启动阶段

完成时间：2012 年 3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1、拟定内控实施计划和方案，确定实施内控规范的范围和进度安排，明确责任人。

2、召开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培训。明确公司实施内控规范的理念，明确公司实施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明确公司实施内控规范的重要性和工作计划，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全面开展。

第二阶段：内部控制建设阶段

1、确定内控实施范围

完成时间：2012 年 5 月 15 日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1）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进行梳理，界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范围。

（2）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范围。

（3）将内控建设实施范围及其确定依据、实施范围合并占公司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的比重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2、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

完成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1）对纳入内控规范实施范围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综合分析，查找内控缺陷，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制定流程框架体系。

（2）根据识别的风险进行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3）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

（4）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

（5）对内控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向有关部门反馈并向管理层报告。

3、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1）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的分类分析。

（2）针对梳理确定的内控缺陷，制定明确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4、落实内控缺陷整改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包括调整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流程优化和重组、政策修订及完善等。

（2）开展内控缺陷的补充测试，检查整改效果。

（3）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5、固化内控建设成果。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形成整套内控手册或记录风险点及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编制内控自我评价计划。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确定自我评价范围及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

完成时间：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主要工作内容：

- （1）编制内控测试表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
- （2）编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 （4）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 （5）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披露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相关要求，在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签署协议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完成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工作负责人：程秀茹

2、公司就内控评价工作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3、会计师事务所进场进行内控审计，配合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工作负责人：程秀茹

4、会计师就重大及重要缺陷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将依据注册会计师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程秀茹、闫福录

5、在 2012 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披露和报送。

完成时间：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工作负责人：席汝珍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